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度全國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本會 115 年重要工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養手、步槍及飛靶槍教練人才，接續我國射擊教練傳承，提高射擊運動水準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- 四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五、 講習時間、地點：訂於 115 年 4 月 25 至 27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）舉辦。
- 六、 報到時間：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講習當日上午 08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備 C 級教練資格（增能）。
 - （二）本會及所屬團體會員單位之會員，年滿廿歲，品德端正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對射擊運動教練有興趣者。
- 八、 員額：20 人，由本會先行審查參加人員之資格。
- 九、 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排訂本會具國際級或國家級教練及裁判等專業師資，就手、步槍及飛靶槍教練專業領域及國際最新射擊規則條文講述應用。
 - （二）配合場地實習演練、實例討論講解。
 - （三）術科測驗：模擬各種訓練可能發生狀況，應用規則指導判定測驗。
- 十、 師資：由本會聘請資深國家級教練、裁判及專業資深講師擔任，同時負責術科測驗試題之擬訂。
- 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請詳細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)於 4 月 17 日前送達本會審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 凡修滿全部課程，由本會發給講習結業證書，學員符合規定年資（年滿二十歲）經測驗及格（70 分）者，經教練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晉級，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後核發證照。
- 十三、 凡曠課(未請准假者)達三小時，或缺課(已請准假者)達四小時，均不得參加測驗並立即退訓。
- 十四、 講習人員之場地保險及講習資料、教材編印等均由本會提供，參加講習學員膳宿及往返交通則由個人自理。
- 十五、 課畢需填寫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具結書。
- 十六、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十七、 參加人員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十八、 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。